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88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8 日及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兼職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出勤時間為 15 時至 24 時，休息時間 1 小時，以勞工簽到填寫出勤時間作為出勤紀錄，考勤期間為當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，並於次月 5 日轉帳發給薪資，並查得○君於 111 年 7 月 1 日任職 1 天即離職，其當日工作時間為「15：00」至翌日「00：01」，扣除 1 小時休息時間，實際工時為 8 小時 1 分鐘，訴願人應於 111 年 8 月 5 日給付○君 111 年 7 月 1 日之工資，惟遲至 111 年 8 月 15 日始為給付，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其與○君協商合意變更薪資給付日期之事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11037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 108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81841 號裁處書）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88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 年 1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

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釋（下稱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2 條第 2 項……規定適用疑義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查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，係工資應全額、直接給付，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(勞基法)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…… (2) 第 2 次以上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……

」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

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○君僅任職 1 日即離職，因其任職日過短，且當時店長確診，未能及時設定人臉辨識系統及員工設定作業，致系統無法自動於 8 月 5 日給付○君薪資；嗣於 8 月 15 日匯款給付薪資時，發現○君帳戶被列為非正常戶，乃改以現金給付；原處分機關未視本件情節特殊而逕予重罰，有違比例原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111 年 7 月 1 日員工出勤紀錄表及○君 111 年 8 月 15 日薪資簽收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任職日過短，且當時店長確診，未能及時設定人臉辨識系統及員工設定作業，致系統無法自動於 8 月 5 日給付○君薪資，於 8 月 15 日匯款給付薪資時，發現○君帳戶被列為非正常戶，乃改以現金給付，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；復有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查本件：
- 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9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○員約定之工時為何？答：15 時至 24 時（含 17~18 時 1 小時休息時間），實際工時 8 小時，出勤是以勞工本人自行簽到填寫出勤時間，○員為兼職勞工，約定時薪 198 元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

司如何給薪？何時給薪？答：每月 5 日給予前月薪資，以轉帳方式給予。問：依前述內容，○員 7 月薪資應於 8 月 5 日給予，貴公司是於何時給薪予○員？答：111 年 8 月 15 日，本來是以轉帳給予但因○員帳戶有問題，故當日通知○員前來本公司親領並簽收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訴願人 111 年 8 月 31 日回復原處分機關之電子郵件陳明略以，勞工於報到當天由店長鍵入人臉及指紋系統，依照系統計算薪資，○君於 8 月 5 日發薪日未收到 7 月 1 日薪資後詢問店長，發現系統因無指紋資料而未給付薪資，因人臉及指紋系統的權限管理者是店長，7 月 1 日因店長確診無法幫○君鍵入系統，系統無法計算薪資；並有○君 111 年 8 月 15 日薪資簽收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○君薪資未於約定日（111 年 8 月 5 日）給付，遲至 111 年 8 月 15 日始為給付。訴願人逾期給付薪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查本件○君係於 7 月 1 日任職並於當日離職，至當月訴願人結薪末日（7 月 25 日）計有 25 日，應有充足時間辦理○君薪資結算事宜，惟訴願人未責成相關人員積極妥處○君薪資，顯見訴願人未善盡雇主監督及管理之責，致無法依約給薪；另訴願人主張○君之帳戶被列為非正常戶 1 節，係於訴願人逾期給付薪資後，於 8 月 15 日欲匯款給付薪資時始發生之情事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等情，就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